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

宏光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46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李婉娜女士
陳壁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陳秀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毛淑娥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陳秀燕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勇先生*(主席)*
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賈小剛先生
陳秀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賈小剛先生*(主席)*
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吳勇先生
陳秀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翁偉林先生
鄺藹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魏佳坤先生
翁偉林先生

合規主任

魏佳坤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樓1202室、1204–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東山

美陽路中段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

東山曉翠路以東

臨江北路以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股份代號

8646

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宏光」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

本集團主要在華南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未來發展的目標是提升我們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國內市場銷售份額以抓住未來發展機遇。

中國宏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由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募集之資金將推動中國宏光未來的發展。本集團已開始戰略部署，把握建築玻璃行業以及相關延伸行業的龐大發展潛力。

我們期望，接下來的二零二五年，中國大陸的經濟能夠重振，恢復蓬勃發展態勢。

本集團將持續不斷地尋找為中國宏光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並提升其價值，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序言

本集團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智能玻璃產品主要為調光玻璃：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夠迎合不同客戶不同的需求和規格，有助我們提高盈利能力以及適應市場情況及行業趨勢。與此同時，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尤其是專利技術和技術專業知識將令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緊貼市場發展變化。

業務回顧

董事會於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銷售以下產品類型產生：(1)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2)智能玻璃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219,979**	**90.82**	216,085	99.50
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22,224**	**9.18**	1,057	0.50
	242,203	**100.00**	217,142	1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219,979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6,085千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0.82%(二零二三年：9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智能玻璃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22,224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57千元)。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142千元增加11.5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203千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智能玻璃產品銷售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63 千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16千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度總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水準基本保持穩定，略有下降(二零二四年：26.1%；二零二三年：29.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56,230**	**25.6**	63,453	29.4
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6,886**	**31.0**	310	29.4
毛利總額／毛利率	**63,116**	**26.1**	63,763	29.4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7千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5千元，主要是因為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717千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813千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379千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087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千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千元，乃主要由於若干營銷服務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81千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87千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2千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6千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的減少。

人力成本

本集團的人力成本維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1千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9千元。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9千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4千元，主要是由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的毛利低於去年，所得稅低於去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1,141千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35,728千元減少約40.8%，主要是由於開支增加。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6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做出的供款、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6,049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29，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2,528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67千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3,474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400千元)，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092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892千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財務契約的情況。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出售一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廣東隆建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10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明亮環球相互同意終止股權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針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資本注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光玻璃與軒宇豪成現有股東簽署了增資擴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宏光玻璃將透過實物出資方式收購軒宇豪成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對沖工具。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載列如下：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做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7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千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人民幣37,200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200千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40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500千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23。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情況會觸發本集團於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前景及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第30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擁有若干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而已授權未訂約金額為人民幣2,980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80千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貸款及借款總額／總權益)為21.2%，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魏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魏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偉珊女士的配偶。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整體業務策略與規劃。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從江西渝州科技職業學院(現稱江西工程學院)畢業(彼完成工商管理高等教育)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宏光玻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魏先生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多年來，魏先生作為企業家所取得的傑出成就備受認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魏先生被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授予「廣東玻璃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一三年，魏先生榮獲廣東省經濟學家企業家聯誼會及廣東企業家理事會授予「廣東省誠信企業家」及「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魏先生亦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魏先生擔任政協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委員會常委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魏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真空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會的常務理事、擔任揭陽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行委員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魏先生獲委任為揭陽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魏先生曾為東莞市宏成玻璃有限公司(「宏成玻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以取消註冊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解散)的監事。據魏先生告知，於解散前，宏成玻璃主要從事玻璃的製造及銷售。宏成玻璃並無任何未償付的負債且於解散時不再開展業務。此外，魏先生曾為揭陽市昊明玻璃有限公司(「昊明玻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解散)董事及股東。經魏先生確認，雖然昊明玻璃的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但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昊明玻璃於解散時並無未償付的負債。魏先生確認，彼概無被提起索償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受任何受威脅及潛在索償。

林偉珊女士(「林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佳坤先生的配偶。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西渝州科技職業學院(現稱江西工程學院)，完成會計專業高等教育。

林女士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宏光玻璃，任職生產協調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彼開始在本集團財會部門工作，擔任簿記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林女士晉升為本集團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林女士負責本集團採購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林女士晉升為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

李婉娜女士(「李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採購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輔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女士於武漢紡織大學完成自學秘書學課程。

李女士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宏光玻璃任職生產協調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女士晉升為採購專員，主管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輔料採購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淑娥女士(「毛女士」)，5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33年經驗。彼曾於中國大陸數家商業企業和工業企業擔任財務負責人，也擁有一家中國國資銀行的信貸業務工作經驗。毛女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湖南廣播電視大學修讀財務會計專業課程，毛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師專業資格。

賈小剛先生(「賈先生」)，6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完成湖南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高等教育。

賈先生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株洲玻璃廠(現為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加入該公司，先後於該公司銷售部門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受僱於中國從事玻璃製造的其他兩間公司，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株洲新潤貿易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玻璃流通商會副主任，現任廣東省玻璃流通商會顧問。

吳勇先生(「吳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河海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吳先生在公司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彼於南京曉莊學院商學院任教，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該學院正教授。吳先生亦為其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彼為江蘇七洲綠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安徽師範大學地理教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任安徽省馬鞍山市第四中學教師兼教務處副主任。

高級管理層

鄭旭斌先生(「鄭先生」)，48歲，為宏光玻璃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玻璃加工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宏光玻璃，擔任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生產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鄭先生修讀計算機應用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廣州市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

聯席公司秘書

翁偉林先生(「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际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企業合規及中國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汕頭市超聲儀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翁先生獲委任為汕頭市鼎福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雷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雷女士現擔任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任職；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任職；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任職。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積逾17年經驗。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曾出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曾以股份代號11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以提供最優質建築玻璃產品與維護產品安全為己任。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以維護本集團提高產品質量安全的理念。於本集團董事會及最高管理層會議期間，策略重點及業務方案得到討論並跟進了實施進度，以便達致本集團願景。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李婉娜女士
陳壁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陳秀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及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通常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的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的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股東通報本集團最新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積極運作帶來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期限屆滿時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實施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和成效性。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管治框架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委任董事人選前，將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並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時間投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以書面方式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表現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貢獻。

4. 個別董事如有需要，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5.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的觀點和建設性的質詢。

6. 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與績效掛鈎的股權薪酬。

7.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偉珊女士(「林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魏佳坤先生(「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誠如所披露者，魏先生為林女士之配偶。儘管彼等之間存在關係，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以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林女士作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亦確保全體董事得悉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議題。主席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盡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務求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林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

魏先生作為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落實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領導本公司管理人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流程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 考慮及建議接納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年度業績公告草稿；
- 考慮及評估本集團就內部、財務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採納的管理系統；
- 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檢討就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而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是否有效；及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確認書，並注意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對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董事不會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吳勇先生、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賈小剛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勇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評核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就二零二三年酌情花紅以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考慮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的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賈小剛先生、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吳勇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小剛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及

- 審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政策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i)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ii)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範疇；

(iii)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人選經參照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v)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各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ii) 於編製準候選人名單及會見該等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會選出入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挑選準則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有利。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而非只著重單一個多元化層面。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載列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政策概要如下：

可計量目標及實施方法

本公司承諾為董事一職甄選最佳人選。人選將按一系列涉及多元化層面的基準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不時適用的其他因素。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方法時，本公司亦會考慮與本公司業務模型及其不時特定需要相關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年報中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層面匯報其組成，以及監察此政策的實施情況。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會檢討此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提供任何有關修訂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到貫徹執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女性董事和三名男性董事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4名僱員中，43名為男性及21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及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董事會旨在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底實現性別平等。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確定合適人選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實際出席／董事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舉行的會議次數	5	2	1	1	1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偉珊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壁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婉娜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5/5	2/2	1/1	1/1	1/1
賈小剛先生	5/5	2/2	1/1	1/1	1/1
吳勇先生	5/5	2/2	1/1	1/1	1/1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該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報或簡介。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就此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4條而言，本集團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取及了解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知識及技能，以及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備存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即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李婉娜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出席了有關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履行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業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且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及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致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4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舉報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並使僱員能盡早對財務報告、合規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以及其他疏忽引起關注。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該政策且已將監察及實施該政策的日常責任委派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倘任何僱員合理並確實認為工作場所存在不當行為，應立即向其所在部門的主管匯報。收到僱員的報告後，主管應將有關問題通過電郵轉發予公司秘書。必要時，僱員還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投訴。所有報告均會保密處理，且本集團會盡一切努力對僱員身份進行保密。

反腐敗

在本集團內部執行反賄賂和反腐敗(「ABAC」)政策有明確的權力和責任範圍。每名員工均有責任實施、執行及維護ABAC機制，以充分應對賄賂和腐敗風險，並在本集團內推廣誠信文化。本集團會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發送提醒。

核數師酬金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核數及非核數範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酬金，就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四年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的核數服務	93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備有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政策及程序與管理採購及生產，以及監察銷售表現及產品質素有關。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不同風險；(ii)評估所認定的風險及其優先次序；(iii)為不同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水平；及(v)實施應對風險的措施。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其為達成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一間獨立內部審計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每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一次所有內部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並將監察所識別內部監控缺陷所需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設計完善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取向外部人士發放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旨在向本集團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完整及及時的資料。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將予披露的資料的類別及形式、資料刊發及披露的程序以及與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其亦包括與股東的溝通政策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管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詳盡會議記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雷美嘉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雷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其於本集團的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名公司秘書翁偉林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雷美嘉女士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專業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出，聯絡方式如下：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收件人：　聯席公司秘書
電郵：　dx@dx128.com.hk/wwl@hongguang.hk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聯席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於提出書面要求起計21日內未能正式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查詢有關董事會及股東關注之事宜，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2室、1204–06室
傳真：　(852) 3020 6430/(86) 06638864681
電郵：　dx@dx128.com.hk/wwl@hongguang.hk

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遵照上文所載的程序提出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大致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有良好溝通，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時、清楚、均衡地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準確資料，並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與本公司積極聯繫。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項渠道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a)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的公司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

(b)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佈；

(c)　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資料；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該等政策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處理收到的查詢(如有)及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為實施且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在釐定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a) 本公司的當前及未來的經營、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預期資本需求；

(d)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

(e) 本集團的貸款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g) 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具有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h) 董事會視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宣派年內末期股息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項下的「重組」一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潛在發展的跡象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第5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近年來，與鍍膜玻璃有關的市場及技術發展顯著，主要推動力來自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建築節能政策及標準，如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頒佈的《玻璃工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根據我們為籌備上市而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鍍膜玻璃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93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27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鍍膜玻璃作為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是建築行業常用的一種節能玻璃。我們相信將能夠憑藉從事鍍膜玻璃生產的專業化能力，充分把握中國市場鍍膜玻璃需求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由於新樓宇對調光玻璃的需求強勁，慧辰資訊估計中國調光玻璃的產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254,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7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1.6%；預期調光玻璃銷量亦將按相若幅度增長。我們進一步利用我們在智能玻璃產品生產方面積累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中國市場對智能玻璃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二零二零年春季，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國大陸各行各業推遲了春節開工的時間，直到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才逐漸復工復產。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發展，從而也造成建築玻璃行業發展的放緩。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一直執行強有力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直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中國大陸全面放開管制，基本不再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影響。

本集團正持續不斷的尋找為中國宏光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並提升其價值，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財政年度各自應佔的銷量及採購量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之百分比	
	銷量	採購量
最大客戶	34.2%	–
五大客戶總額	64.8%	–
最大供應商	–	55.5%
五大供應商總額	–	81.4%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熟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28,000元，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29,688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李婉娜女士
陳壁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陳秀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除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外)，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期限屆滿時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林偉珊女士、李婉娜女士及吳勇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1]	持股百分比
魏佳坤先生（「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配偶權益	249,750,000 (L)[2]	54.41%
林偉珊女士（「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配偶權益	249,750,000 (L)[2]	54.41%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茸女士（「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能藉收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1]	持股百分比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750,000 (L)[2]	54.41%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0 (L)[2]	54.41%
IQ EQ (BVI)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249,750,000 (L)[2]	54.41%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2]	54.41%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2]	54.41%
劉茸(「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249,750,000 (L)[2]	54.41%
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 (L)[3]	5.39%
李瑋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 (L)[3]	5.39%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李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為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明亮環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明亮環球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8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該等股份。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項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日後不會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

控股股東(「契諾人」)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其將(其中包括)：

(i) 除透過本集團參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ii)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在中國境內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a)有關新商機是否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經計及有關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及收購有關新商機的估計成本等因素後，取得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再審閱及決定本集團是否會取得有關新商機，並於收到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給予本公司可行使的選擇權，讓本公司取得有關新商機；而該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審閱及決定本集團應否決有關新商機後，方可取得有關新商機。

就上述目的而言：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不時於中國從事的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研發建築玻璃產品；及

(ii) 「相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b)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為GEM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c) 本公司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日期。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其確認書，且基於有關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控股股東已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契諾，且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條款執行該等不競爭契諾。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集團現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就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設立一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婉娜女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帶領的團隊，其負責監察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方法為：(a)監督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的玻璃碎片是否有妥善放置；(b)監督沉澱池的清潔情況，以及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的玻璃粉的收集情況；及(c)檢閱日誌及監察生產過程中排出的廢水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亦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亦會於開展項目前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討論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董事及僱員的表現；(2)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3)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及(4)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明亮環球同意有條件出售一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廣東隆建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4,200,000港元。代價將以(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99,000,000股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31,68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32,5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明亮環球相互同意即時終止股權買賣協議。

於簽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與明亮環球於股權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及義務已經解除；本公司並未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訂金，雙方無需向對方作出任何賠償。訂立終止協議的原因為股權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包括編製有關股權買賣協議之通函所需的資料尚未齊備，以致本公司未能就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99,000,000股認購股份。該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59,990,000股認購股份。該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明亮環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明亮環球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8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該等股份。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此同時，總計14名獨立認購人(「獨立認購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8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該等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優惠或豁免。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59,99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194港元(「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

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之總集資額約為11,638,06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之總淨集資額約為11,558,06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79,030港元已用作償還借款，而5,779,03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之所有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先前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全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明亮環球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9,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4港元(「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

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之淨集資額約為3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60,000港元已用作現有業務的維護及營運(包括購買原材料、升級及購置生產設備以提升效率和品質，以及償還借款)，11,880,000港元已用作購置新設備(該設備具備生產BIPV玻璃的能力)及償還借款(由於潛在的新業務收購未實現)，而1,4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的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之所有所得款項已根據先前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全數動用。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60,423元。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根據有關確認書的內容，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9頁。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發生的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新獲委任。有關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林偉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19頁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73頁附註2(j)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過程產生的轉換成本，包括生產間接費用之分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管理層通過考慮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齡、陳舊程度及其後的銷售價，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存貨會計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重大存貨，以及由於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行使重大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會計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了解就存貨估值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我們抽樣將　貴集團錄得的存貨購入價及存貨數量與供應商發票進行比較；
- 我們就涉及將間接費用分配到生產成本的關鍵假設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測試及評估在間接費用分配計算方法計入間接成本的恰當性；
- 我們通過分別核查貨品收據及製成品記錄，抽樣評估於財政年度末計入存貨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賬齡的準確性；及
- 我們抽樣對報告日期之後的製成品的售價與該等存貨於財政年度末的成本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68至72頁附註2(i)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並就其錄得人民幣39百萬元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玻璃產品之銷售。

管理層根據各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虧損率，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還款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算。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管理層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時須行使重大主觀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了解與信用控制、收取債款及估算信用虧損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我們了解管理層使用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基於客戶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基準、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所用的過往違約數據及相關前瞻性資料；
- 我們通過抽樣比較銷售發票內的個別項目以及其他相關文件，評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獲恰當分類；
- 我們檢查管理層得出有關估算所使用的信息，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的虧損撥備的適當性，包括評估管理層使用過往違約數據的合理性及評價過往的虧損率是否已經就當前的市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的調整；及
- 我們根據 貴集團的信用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已採用之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以禮
職業證書編號：P02095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2,203**	217,142
銷售成本		**(179,087)**	(153,379)
毛利		**63,116**	63,763
其他淨收益	5	**6,185**	2,0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3)**	(5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987)**	(21,381)
經營溢利		**27,751**	43,949
融資成本	6(a)	**(4,126)**	(4,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3,625**	39,547
所得稅開支	7(a)	**(2,484)**	(3,819)
本年度溢利		**21,141**	35,72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2,180**	1,258
公允價值收益：			
一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投資		**2,785**	2,320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2,232)**	(1,3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733**	2,2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874**	37,996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4.9分**	人民幣8.2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56至119頁之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218**	38,888	42,362
使用權資產	13	**1,332**	1,389	1,44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14	**28,012**	25,227	–
遞延稅項資產	21(b)	**6,753**	3,531	3,106
其他應收款項	16	**–**	750	950
		65,315	69,785	47,86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5,786**	160,190	165,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5,062**	207,872	180,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528**	1,167	13,268
		403,376	369,229	359,5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8,629**	28,308	38,849
銀行貸款	19	**63,474**	62,400	61,500
其他借款	20	**7,250**	13,336	11,459
應付所得稅	21(a)	**13,288**	10,121	13,639
		122,641	114,165	125,447
流動資產淨值		**280,735**	255,064	234,0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6,050**	324,849	281,93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0	**1,842**	3,556	8,284
遞延收入	22	**2,417**	3,376	4,336
		4,259	6,932	12,620
資產淨值		**341,791**	317,917	269,316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3(b)	**4,114**	4,114	3,564
儲備	23	**337,677**	313,803	265,752
總權益		**341,791**	317,917	269,316

第50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代表簽署：

)
魏佳坤)
) *董事*
林偉珊)
)

第56至119頁之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564	83,570	(202)	12,417	–	(1,134)	171,101	269,316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728	35,72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2)	–	(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	35,728	35,6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792	–	–	(3,792)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	–	–	2,320	–	–	2,320
股份發行	23(b)	550	10,127	–	–	–	–	–	10,677
股份發行開支		–	(72)	–	–	–	–	–	(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114**	**93,625**	**(202)**	**16,209**	**2,320**	**(1,186)**	**203,037**	**317,917**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141**	**21,14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2)**	–	**(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	**21,141**	**21,0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17**	–	–	**(2,51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	–	–	**2,785**	–	–	**2,7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14**	**93,625**	**(202)**	**18,726**	**5,105**	**(1,238)**	**221,661**	**341,791**

第56至119頁之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25**		39,54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0**		9,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		56	
融資成本	**4,126**		4,402	
利息收入	**(2)**		(12)	
於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	**(959)**		(96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的非現金收購	**–**		(22,9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596)**		5,3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440)**		(2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69**		(10,5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750**		(2,351)	
已付稅款	**(2,539)**		(7,76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11**		(10,11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6,252)	
已收利息	**2**		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		(6,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b)	**57,948**		62,400	
償還銀行貸款	17(b)	**(56,874)**		(61,500)	
新增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7(b)	**6,500**		21,112	
償還其他借款	17(b)	**(14,300)**		(23,963)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3(a)	**–**		10,677	
股份發行開支		**–**		(72)	
已付利息	17(b)	**(4,126)**		(4,4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52)**		4,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61**		(12,10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		13,2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528**		1,1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8**		1,167

第56至119頁之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2室、1204–06室及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仙橋榕池路中段東側。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明亮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本公司董事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魏佳坤先生的配偶)及劉茸女士(魏佳坤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劉茸女士及魏佳坤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因此，董事亦認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劉茸女士共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c)。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除股份及每股資料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權益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討論。

(c)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考慮到為確保所提供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國際投資者的財務資料公開透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決議將財務報告適用的會計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且於之後的財務期間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針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並無對早前呈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續)*

(ii) 於當前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i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卷(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4]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續)*

(i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尚未生效的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但引入新的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聚合與拆分。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了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控制權喪失日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的成本(如適當)。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附註2(i))後入賬，除非該投資列作持作出售(或計入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

(e)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如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評估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若滿足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一項業務，且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將購買價首先按其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的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的結合，當中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視為實質性，以及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本集團對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金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值高於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應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當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的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的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不獲重新計量，而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相應損益則於損益確認。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本集團之前已經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乃按照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如有)，酌情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收購日之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並已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按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之前已持有股本權益的相同基準核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倘在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追溯調整臨時金額，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如果知悉該等新資料將對收購日期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見上述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測商譽的最低層面，但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撇減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所佔分攤商譽金額均計入處置損益的金額。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處置的商譽金額基於處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和留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的恢復費初始估計金額(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機械及設備	2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i)(ii))。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在建工程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上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設備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場地預計將產生的費用，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或租賃期末(以較早日期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約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為選擇續租期間的租賃付款，以及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約則另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的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有關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改變，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釐定基準的變動

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釐定基準的變動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未更改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滿足該等兩項條件時，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修訂租賃：

- 該修訂為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的必然結果；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上一基準(即緊接修訂前基準)。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寬免而言，倘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本集團選擇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不評核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租賃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將變動入賬的相同方式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處理。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屬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按各部分的相關單獨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確認。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的出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作為出售的規定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其他借款。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用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虧損撥備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k))。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用虧損(續)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此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該等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用虧損(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在下列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在本集團不行使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的情況下，借貸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用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用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用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用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u)(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

信用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用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撇銷款項時。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有無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出售，為了出售處於生產過程中，或以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中將耗用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的金額。

於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將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u))，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者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第一級輸入數據)為依據或基於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則本集團將該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他儲備確認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

- 以其目的乃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的經營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在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於其他儲備；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不會將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來自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於損益，除非股息明顯構成收回投資成本一部分。股息列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用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按照針對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利息開支(見附註2(w))。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預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特定比例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在變為應付的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r) 研發

研究工作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為可行，而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工作，開發工作的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息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就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相關代價。

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述如下：

(i) 銷售玻璃產品

收益乃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項下轉讓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之間分配。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對於未發生信用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見附註2(i)(i))。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攤銷為收入。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為交易日。以外幣計價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匯兑儲備的權益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任何於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屬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率。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載述於附註2)，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去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之估算，其乃經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本集團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市況及客戶特定狀況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情況及客戶特定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6及24(a)。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則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預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而採取的行動產生顯著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確認。

(iii)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權益工具人民幣28,0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227,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巧而釐定。訂立相關估值技巧及相關輸入數據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5。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各項差異可能影響未來數年之折舊費用。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倘各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時，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彼等的預計銷售價格而進行估計，而銷售價格受市場狀況及新興技術等各方面影響。計算使用價值要求使用日後收益及貼現率等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各自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及於該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2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888,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89,000元)。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很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得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銷售玻璃產品。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219,979**	216,085
－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22,224**	1,057
	242,203	217,14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分拆(續)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主要客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783**	不適用[1]
客戶B	**27,851**	44,922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玻璃產品。收益於玻璃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並未就銷售玻璃產品提供任何保修、退貨及退款義務。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60至180天。

(iii) 預期日後將於報告日期確認來自於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玻璃產品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玻璃產品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就此而言，本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玻璃產品。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與中國客戶簽訂的合約(根據客戶成立地點)，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	12
政府補助(附註)	**5,813**	1,717
經營租賃租金	**–**	314
其他	**370**	24
	6,185	2,067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屬符合條件的政府補助；(b)按與所獲得政府補助有關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合理地於損益內確認的遞延收入。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923**	2,629
其他借款利息	**1,203**	1,773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4,126**	4,402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附註)	**1,118**	1,0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31**	4,98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6,049**	6,071

附註：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某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付款方面的其他重大責任。

6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0**	9,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	5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2,432**	3,793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30**	930
－非審計服務	**–**	–
研發成本(附註)	**11,413**	11,450
存貨成本(附註15)	**179,087**	153,379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757,000元，以及折舊人民幣4,132,000元及人民幣3,838,000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5,820**	5,427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114)**	(1,183)
	5,706	4,24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撥回(附註21(b))	**(3,222)**	(425)
	(3,222)	(425)
	2,484	3,819

7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25**	35,54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6,889**	10,41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640**	1,508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ii)	**(3,880)**	(3,618)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iv)	**(2,853)**	(2,898)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222)**	(425)
不獲許可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	18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114)**	(1,183)
所得稅開支		**2,484**	3,819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附屬公司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宏光玻璃」)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宏光玻璃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關證書每三年續新一次，根據目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該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續新其證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延期三年。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就實際產生的金額享有額外100%(二零二三年：100%)的稅務扣減。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偉珊女士	**–**	**96**	**21**	**117**
魏佳坤先生	**–**	**144**	**33**	**177**
陳壁明先生	**–**	**40**	**9**	**49**
李婉娜女士	**–**	**72**	**17**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111**	**–**	**–**	**111**
賈小剛先生	**111**	**–**	**–**	**111**
吳勇先生	**111**	**–**	**–**	**111**
	333	**352**	**80**	**7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偉珊女士	–	96	21	117
魏佳坤先生	–	144	32	176
陳壁明先生	–	78	17	95
李婉娜女士	–	66	15	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108	–	–	108
賈小剛先生	108	–	–	108
吳勇先生	108	–	–	108
	324	384	85	793

陳壁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秀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8**	192
退休計劃供款	**67**	43
	355	235

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1,141**	35,728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58,990**	431,049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11	7,128	89,349	6,696	106,384
添置	57	–	6,195	–	6,2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8	7,128	95,544	6,696	112,6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2	6,000	52,498	4,912	64,022
年內支出	620	187	8,719	200	9,7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32	6,187	61,217	5,112	73,748
年內支出	627	184	8,675	184	9,6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9	6,371	69,892	5,296	83,4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	757	25,652	1,400	29,2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6	941	34,327	1,584	38,888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人民幣3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20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5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本集團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持有(附註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

13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13
年內支出	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69
年內支出	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9

使用權資產指為取得中國租期為22至50年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所有人證明。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附註）	**28,012**	25,227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於股本工具之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乃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允價值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及從長遠上變現其潛在表現之策略不一致。

1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玻璃製造		
－原材料	**22,153**	30,741
－製成品	**143,633**	129,449
	165,786	160,19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79,087**	153,379
已直接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成本	**5,975**	6,278
	185,062	159,657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14,929**	136,918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39,328)**	(17,3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175,601**	119,5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61**	89,100
減：已確認減值撥備	**(500)**	–
	235,062	208,62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		
分類如下：		
－流動資產	**235,062**	207,872
－非流動資產	**–**	750
	235,062	208,622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3,736**	89,913
3至6個月	**21,598**	5,379
6至12個月	**30,865**	9,262
1年以上	**39,402**	14,968
	175,601	119,522

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28**	1,16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400**	**16,892**	**–**	**79,2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57,948**	**6,500**	**–**	**64,448**
償還貸款	**(56,874)**	**(14,300)**	**–**	**(71,174)**
已付利息	**–**	**–**	**(4,126)**	**(4,1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74**	**(7,800)**	**(4,126)**	**(10,85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4,126**	**4,126**
其他變動總額	**–**	**–**	**4,126**	**4,1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74**	**9,092**	**–**	**72,566**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500	19,743	–	81,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62,400	21,112	–	83,512
償還貸款	(61,500)	(23,963)	–	(85,463)
已付利息	–	–	(4,402)	(4,4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00	(2,851)	(4,402)	(6,35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4,402	4,402
其他變動總額	–	–	4,402	4,4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00	16,892	–	79,292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57**	2,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72**	26,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29**	28,30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	–
1至3個月	**1,819**	87
超過3個月	**4,636**	2,060
	6,457	2,147

19 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63,474**	62,400

19 銀行貸款*(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分類為：		
－流動負債	**63,474**	62,400

銀行貸款乃由林偉珊女士、魏佳坤先生及劉茸女士(「擔保人」)作出的擔保抵押。該等人士為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林偉珊女士及魏佳坤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200,000元)的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見附註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35%至7.42%(二零二三年：3.30%至5.30%)。

20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之有抵押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需求	**7,250**	13,336
－1年以上及2年以內	**1,842**	3,556
	9,092	16,892

20 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分類為：		
－流動負債	**7,250**	13,336
－非流動負債	**1,842**	3,556
	9,092	16,892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等第三方出售機械，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112,000元)；並於其後回租有關機器，為期一至兩年，並授權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代價回購該等機器。林偉珊女士、魏佳坤先生及劉茸女士(附註19)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及由魏佳坤先生和劉茸女士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就此，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已支付機器租賃的租金付款總計人民幣12,0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41,000元)。

管理層認為，根據上述協議轉讓機械並無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作為一項資產出售的規定，因此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將資產及轉讓所得款項的賬目作為其他借款予以確認，而本集團支付的月租則確認為其他借款及其利息還款。

於初始確認於及於報告期末，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至12%。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應繳所得稅指：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21**	13,639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7(a))	**5,820**	5,427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114)**	(1,183)
年內支付	**(2,539)**	(7,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288**	10,121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		
產生的遞延稅項：	**應計費用及撥備**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55	651	3,106
於損益計入／(扣除)	569	(144)	4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24**	**507**	**3,53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3,366**	**(144)**	**3,2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0**	**363**	**6,753**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753**	3,5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6,753	3,531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自累計的盈利中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息率徵收預扣稅(根據稅務條例／安排可獲減免者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毋須繳納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約人民幣275,1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9,948,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本公司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預見未來較大可能不會被分派。

22 遞延收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417**	3,37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3,376**	4,336
於損益中確認	**(959)**	(9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7**	3,376

政府補助與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長期資產有關。於損益中確認款項包括其他收入淨額(附註5)。

23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年初至年末期間本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64	83,570	(419)	(30,257)	56,458
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1,258	(2,085)	(827)
股份發行		550	10,127	–	–	10,677
股份發行開支		–	(72)	–	–	(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	4,114	93,625	839	(32,342)	66,2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14**	**93,625**	**839**	**(32,342)**	**66,236**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2,180**	**(3,879)**	**(1,6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	**4,114**	**93,625**	**3,019**	**(36,221)**	**64,537**

23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9,000	3,990	3,564
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59,990	600	5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990	4,590	4,11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兩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i) 以股份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個人投資者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個人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59,99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194港元的價格向個人股東配發及發行59,99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收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33股股份的面值與所收代價的差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75,000,000股普通股的面值與所收代價的差額；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進行股份認購之99,000,000股及59,990,000股普通股的面值與所收代價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d)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了宏光玻璃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82,000元。緊接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宏光玻璃均受共同控制。已付代價入賬列作視為向本公司股東的分派，而超逾宏光玻璃的繳足股本的代價金額列入資本儲備。

23 股本及儲備*(續)*

(e)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國內企業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f)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初始確認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重估而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並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重估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總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是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3 股本及儲備*(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的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	**63,474**	62,400
其他借款	20	**9,092**	16,892
債務總額		**72,566**	79,2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528)**	(1,167)
經調整債務淨額		**70,038**	78,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41,791**	317,917
經調整資本		**341,791**	317,917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20.5%**	24.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28,012**	25,227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759**	120,27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28**	1,167
	207,299	146,6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6,946**	19,234
銀行貸款	**63,474**	62,400
其他借款	**9,092**	16,892
	99,512	98,526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存在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6%及44%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信用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交付當日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6%**	**113,062**	**4,104**
逾期0至180日	**7.7%**	**37,968**	**2,935**
逾期181至270日	**17.7%**	**30,260**	**5,354**
逾期271至360日	**42.9%**	**10,599**	**4,547**
逾期361至450日	**68.1%**	**2,042**	**1,390**
逾期超過450日	**100%**	**20,998**	**20,998**
		214,929	**39,328**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	100,400	5,020
逾期0至180日	10%	14,006	1,401
逾期181至270日	20%	10,400	2,080
逾期271至360日	50%	6,434	3,217
逾期361至450日	80%	–	–
逾期超過450日	100%	5,678	5,678
		136,918	17,396

預期虧損率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相若賬齡、客戶還款記錄、當前市場條件及客戶特定條件。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396**	13,603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21,932**	3,7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328**	17,396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若是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8,629**	**–**	**38,629**	**38,629**
銀行貸款	**65,018**	**–**	**65,018**	**63,474**
其他借款	**7,737**	**1,900**	**9,637**	**9,092**
	111,384	**1,900**	**113,284**	**111,1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9,234	–	19,234	19,234
銀行貸款	64,179	–	64,179	62,400
其他借款	14,064	3,722	17,786	16,892
	97,477	3,722	101,199	98,526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結構

下表詳述本集團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結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35%–7.42%**	**56,674**	3.30%–5.30%	54,400
其他借款	**4.57%–11.82%**	**9,092**	4.57%–11.82%	16,892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4%**	**6,800**	3.75%	8,000
借款總額		**72,566**		79,292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90.6%**		89.9%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其乃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外，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項下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收入法的估值技術來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8,012**	**28,0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5,227	25,22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工具轉移。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28,012**	25,227	收入法－於該方法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貼現率得出自該投資對象所有權產生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現值	收益增長率介乎0%至4%(二零二三年：0%至5%)，經計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對特定行業市況的了解。 稅前經營利潤率為介乎15.7%至17.9%(二零二三年：16.2%至18.5%)，經計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對特定行業市況的了解。 貼現率為12.0%(二零二三年：13.2%)，經計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 少數權益及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為8%(二零二三年：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的5%非上市權益投資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收益增長率增加5%，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增加人民幣2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1,000元)。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貼現率增加5%，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減少人民幣1,3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78,000元)。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購買	22,907
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收益總額	2,3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227
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收益╱(虧損)總額	2,7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有一筆人民幣2,785,000元的收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20,000元),涉及於本報告期末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皆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宏光國際有限公司(「宏光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美元╱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宏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宏光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1港元╱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宏光玻璃」)	中國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69,960,000元╱人民幣24,38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Novel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1美元╱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Diagon Will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1港元╱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隆光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停業

** 宏光玻璃之註冊資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80,0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9,960,000元。宏光玻璃之繳足股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80,0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4,380,000元。

27 承擔

本集團就收購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其他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80**	2,980
	2,980	2,980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交換賬面值約人民幣22,907,000元的存貨，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附註14)。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林偉珊	控股股東的股東及執行董事
魏佳坤	控股股東的股東及執行董事
劉茸	控股股東的股東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一
陳壁明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婉娜	執行董事
揭陽市東山區宏光鏡藝廠有限公司	由魏佳坤及劉茸控制的公司

2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款項(非貿易性質): 魏佳坤	**1,000**	–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東之控股股東	**68,025**	–
本集團股東之控股股東及揭陽市東山區宏光鏡藝廠有限公司	**–**	76,435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繳付予本公司董事(誠如附註8所載)之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5**	793

總薪酬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477**	78,110	66,152
		68,477	78,110	66,15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2	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3	6
		1	525	5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1**	2,997	3,7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402	6,426
		3,941	12,399	10,210
流動負債淨值		**(3,940)**	(11,874)	(9,694)
資產淨值		**64,537**	66,236	56,458
權益	23(a)			
股本		**4,114**	4,114	3,564
儲備		**60,423**	62,122	52,894
總權益		**64,537**	66,236	56,458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魏佳坤 *董事*

林偉珊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亦認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劉茸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魏佳坤先生及林偉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明亮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魏佳坤先生的配偶)及劉茸女士(魏佳坤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劉茸女士及魏佳坤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而明亮環球將按此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而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兩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淨籌資額用於(a)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b)償還銀行借款及(c)發展潛在業務項目。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及延長最後條件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203**	217,142	208,656	203,074	156,904
除税前溢利	**23,625**	39,547	39,389	43,588	13,107
所得税	**(2,484)**	(3,819)	(4,829)	(4,588)	(2,811)
本年度溢利	**21,141**	35,728	34,560	39,000	10,29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68,691**	439,014	407,383	323,960	239,461
總負債	**126,900**	121,097	138,067	123,383	77,741
總權益	**341,791**	317,917	269,316	200,577	161,720